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厅字〔2017〕43号)关于开展司法鉴定第三方评价工作的改革要求，切实加强司法鉴定质量监管，持续提升各鉴定机构鉴定能力和水平，根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司公通〔2019〕10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9 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单位和能力验证项目

本次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服务提供者)具体承担实施工作，省司法厅统筹负责全省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组织、实施、监督工作，各市司法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组织、实施、监督工作。

按照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能力验证计划，结合我省司法鉴定工作实际，确定 2019 年对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等鉴定类别的 33 个项目开展能力验证活动（见附件 1）。

二、能力验证范围和要求

（一）经省司法厅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省司法厅的要求参加相应的能力验证。拟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获得国家级或者省级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以及拟申请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报名参加能力验证。

（二）法医临床学伤残程度鉴定、法医临床学损伤程度鉴定、法医精神病学伤残程度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四项为现场封闭测评项目。届时省司法厅将组织相应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集中测评，请参加集中测评的各司法鉴定机构做好准备工作。

（三）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业务和毛发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业务开展“飞行检查”。各市司法局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督工作，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四）除上述（二）、（三）中的鉴定项目外，其他鉴定项目均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组织能力验证活动。现场考核由市司

法局具体组织实施，并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赴机构全程监查，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时间安排

(一) 报名。即日起至5月30日登陆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官网(<https://www.ssfjd.cn>)报名。其中，毛发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能力验证项目由省厅统一向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报名，所需费用由司法部统筹解决。各市司法局应将本市所有开展“毛发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汇总表(见附件2)，于5月15前发送至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二) 检测样本发放。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负责将检测样品发放至报名参加能力验证的司法鉴定机构，各项目发放时间见附件1。

(三) 实验结果返回。参加能力验证的司法鉴定机构要按照能力验证的具体作业要求操作，并于8月30日前将实验结果反馈至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四) 结果评测与反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于9月30日前完成结果测评工作，于10月下旬向各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司法鉴定机构反馈评价报告和整改意见书。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能力验证活动是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鉴定能力评估的一种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司法部

《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具体措施。各市司法局要认真精心组织，明确工作责任，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有关司法鉴定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做到能力验证覆盖所有鉴定机构全部业务，一个不漏，一项不少。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市司法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反映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能力水平。可以组织委派管理人员、协会工作人员、鉴定专家等，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具体实施能力验证的鉴定活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现场封存实验结果，杜绝弄虚作假、抄袭、舞弊。对于抄袭、舞弊、结果串通等不诚信行为，一经认定，应当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当事人严肃处理。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市司法局要以开展能力验证为契机，结合本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档案，并将每年一次的第三方评价结果记入执业档案中。要加强和完善能力验证活动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对相关情况进行总结和综合分析，为加强和改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对拒不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未按要求返回实验室结果，或能力在验证评价结果为“不通过”，将按照严格按照司法部“双严十二条”有关要求，督促规范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基本能力要求的，予以注销。各市司法局于 12 月 5 日前将本年度

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整改、培训工作情况及相关工作打算报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各地在能力验证实施过程中，遇到政策问题或者反馈本次活动意见建议，请联系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钱辉，电话：0551-65982118，杨鑫鑫，0551-65982138 邮箱：ahsfjd@163.com。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质量处：刘红红、刘宇辰，电话：021-52361148 转 2519, 021-52351397，邮箱：liuhh@ssfjd.cn。

附件：1. 2019 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项目目录。

2. “毛发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汇总表。

